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及 申請扣除及免稅額

/ 課稅年度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者，如屬已婚而並非與配偶分居，而夫婦皆有應課稅入息，則必須夫婦一併提出選擇。

本人／本人及配偶*選擇上述課稅年度的個人入息課稅。

第1部 個人資料

	本人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配偶 先生／太太／女士*
1. 姓名(英文)，先寫姓氏(請用正楷書寫)		
2. 姓名(中文)		
3. 香港身分證號碼 見背頁附註(1)		
4. 本人／本人及配偶符合資格，並願意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見背頁附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有應課薪俸稅、物業稅或利得稅的入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本人於本年度內合夥經營業務的數目		
7. 本人於本年度內擁有部分業權的出租物業的數目		

如你已在個別人士報稅表(B.I.R. 60)內申請下列各項扣除及免稅額，你無須再填寫第2部。請簽署背頁末端的聲明書。

第2部 扣除及免稅額

8. 認可慈善捐款 見背頁附註(3)

在本年度作出但卻沒有在同一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B.I.R. 60)內申報的認可慈善捐款	\$
--	----

9. 利息扣除 見背頁附註(3)

	物業 1		物業 2	
(1) 申索扣除利息支出的物業詳情：				
(i) 申索扣除利息支出的物業地點				
(ii) 貸款用於購入上述物業，並以物業作按揭或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ii) 借入貸款屬再次按揭貸款(若「是」，必須同時填寫第4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v) 所佔業權(%)	本人 %	配偶 %	本人 %	配偶 %
(2) 申請扣除為獲取物業出租收入而支付的利息： 為獲取物業出租收入所佔的利息支出	本人 \$	配偶 \$	本人 \$	配偶 \$
(3) 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	本人	配偶	本人	配偶
(i) 所佔已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	\$	\$	\$	\$
(ii) 本人獲配偶提名申請扣除他／她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他／她沒有任何應課稅入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ii) 本人／我們全年以上述物業作居所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物業再次按揭貸款的利息支出：				
(i) 再次按揭貸款的貸款機構名稱				
(ii) 再次按揭貸款額	\$	\$	\$	\$
(iii) 於本年度就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	\$	\$	\$	\$
(iv) 支付上述第(iii)項利息的期間	至		至	
(v)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日期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vi)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時的餘額	\$	\$	\$	\$
(vii) 於本年度就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	\$	\$	\$	\$
(viii) 支付上述第(vii)項利息的期間	至		至	

10. 已婚人士免稅額

如你與配偶已分居，請在此敘明在本年度內支付予他／她的生活費款額	\$
---------------------------------	----

11. 子女免稅額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姓名	關係 (請敘明子女 ／兄弟／姊妹)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如受養人於本年度內： 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 並接受全日制教育，填 「1」；年滿 18 歲，但因殘 疾而不能工作，填「2」。	如受養人為兄弟／姊妹，請提供他／她的父母詳情			
				父親		母親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12. 單親免稅額 (如你在本年度內全年屬單身、離婚、喪偶或已婚但與配偶分居的人士，此部才會適用。)

本人在本年度內獨力或主力撫養上述第 11 項所提及的子女。(如全年填「1」，非全年填「2」)
--

13.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第 1 受養人	第 2 受養人
(1) 姓名(請用正楷書寫)		
(2) 出生日期(只須填寫月份及年份)	月 / 年	月 / 年
(3)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即說明受養人為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4) 香港身分證號碼		
請填寫第(5)項或第(6)項		
(5) 申請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	全年 同住	全年 同住
(i)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連續與本人同住而並無付出十足費用(若同住少於 6 個月，請留空)；或	至少 6 個月 同住	至少 6 個月 同住
(ii)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給予受養人不少於 \$12,000 的金錢作為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申請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		
(i) 受養人居住的安老院名稱		
(ii)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所支付給上述安老院的開支款額(由任何人士或機構付還的數額，不應計算在內)	\$	\$
(7) 如受養人在本年度內年齡不足 60 歲，請敘明他／她是否在本年度內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1) 受養人姓名(請用正楷書寫)		
(2)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即說明受養人為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3)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注意：就申索上述第 13 及 14 項免稅額及／或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本局可能會向社會福利署查證有關資料。

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表格及所有附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本人) 簽署：_____ (配偶)

(在本表格提供不正確資料可招致重罰。)

*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附註：(1) 如無香港身分證，應敘明護照號碼及國籍。

(2)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而父母雙亡；及

申請人或其配偶(如已婚)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臨時居民」。(「臨時居民」指申請人或其配偶在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超過 300 天。)

(3) 現時無須遞交證明文件，但須保留以便日後可提交查驗。

(4) 有關申請上述免稅額及扣除須符合法例訂明的條件，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或本局網頁 www.ird.gov.hk。